

证券代码：836027

证券简称：金晟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竺素娥、李有星、曲亮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竺素娥女士、李有星先生、曲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竺素娥，女，1963 年 7 月出生，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浙江工商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自2018年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有星，男，1962年10月出，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浙江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院副院长。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金融法学研究会会长。浙江大学金融法学学科带头人，专长于公司法、证券法、商法、经济法学领域理论与实践。自2018年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曲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2005年3月至2009年7月，任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师；2009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2011年7月起担任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主任；2016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2021年5月20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竺素娥、李有星、曲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	缺席董事会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数	会议次数	次数	议次 数	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的情 况	
竺素娥	5	5	0	0	否	1
李有星	5	5	0	0	否	1
曲亮	5	5	0	0	否	1

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由竺素娥召集并主持，张平李有星参加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

1.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2年财务会计报告》
3. 《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5. 《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6.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 《财务报表审计总结》

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会议，会议由竺素娥召集并主持，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

1. 《2023年半年度报告》
2. 《财务报表审阅总结》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由李有星召集并主持，张平、吴林泳参加

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适格情况的议案》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由曲亮召集并主持，张平、竺素娥参加会议，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议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张平召集并主持，曲亮李有星参加会议，就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并通过：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竺素娥、李有星、曲亮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3、《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同意
-----------------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形；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公司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竺素娥作为召集人、李有星为委员，在本年度召开了二次会议；提议提名委员会李有星为召集人，召开了一次会议；提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曲亮为召集人、竺素娥为委员，召开了一次会议；提议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曲亮、李有星为委员，召开了一次会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判断，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所在行业、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合理建议。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竺素娥、李有星、曲亮

2024年4月29日